

# 淄博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竞争审查〔2020〕50号

## 公平竞争审查复核意见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你局《商请〈淄博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与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规划（2020-2025年）（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函》收悉。经复核，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11号）规定，公平竞争审查由政策起草（制定）机关自我审查，并对审查结论负责，我办的意见仅供参考。

二、你局对该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关审查资料请妥善存档备查。

三、该文件送审稿未发现有关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内容。

四、从目前提供的材料，尚无法确定政策具体实施过程中是否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建议对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予以密切关注，对实际执行过程中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淄博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0年11月26日

(此件不予公开)